

2020 年余杭区国省道绿化 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YQZFCG2020-001)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本招标文件为 2017 年 11 月新制版本，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二、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采购需求变动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介！并请投标人在阅读更正公告（通知）后，将附件中的更正通知打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传真或书面反馈的视为默认。

三、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室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临[2019]7382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的2020年余杭区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20年余杭区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TYQZFCG2020-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包含320国道、01省道、02省道、04省道、09省道、15省道和望梅高架地面道路、秋石高架地面道路、东湖高架地面道路、塘康公路、疏港公路、东湖北路、九峰路、外翁线、漕雅线、杭徽高速等主要县道内外侧绿化，总计约335万平方米。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价为2131.0103万元。

本项目分7个标段，每个标段最高限价如下：

标段序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养护范围（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段一	1	年	3387653	320国道（K174+363-K181+400）、秋石高架（G320）地面道路、疏港公路（拱康路-花园村路口）、屯里苗圃
标段二	1	年	3256409	09省道（五洲路-德清交界处）、望梅高架（S09、五文线）地面道路、塘康公路（塘栖段）
标段三	1	年	2959060	15省道（K6+600-K29+426）
标段四	1	年	2955688	04省道（K0+000-K11+010黄湖入城口）、104国道（K1409+761-K1431+877）
标段五	1	年	2939334	02省道（K8+700东西大道-K18+298）、杭徽高速、九峰路、东湖北路（亭五线-五洲路）
标段六	1	年	2914020	02省道（K0+335-K8+700东西大道）、东湖高架（临乔线）地面道路、01省道（K14+270-K15+700）、外翁线（01省道-东湖南路段）
标段七	1	年	2889970	04省道（K11+010黄湖入城口-K25+441）、漕雅线（K7+234-K19+134）、长径线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 1 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每个标项的投标人须做完整报价。1 个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项。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自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获取招标文件形式：

2.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2、注意：

2.2.1 未通过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而以其他方式所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作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2.2.2 网上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仍需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2.2.3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以前完成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注册入库工作。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0年2月14日9:0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余杭区市民之家三楼）

十、开标时间与地点（投标人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议）：

2020年2月14日9:00整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余杭分中心3号开标室（余杭区市民之家三楼）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6235827。

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4、质疑函、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26&ID=4991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地址：余杭经济开发区建富村恒新街5号（兴源过滤以南）

项目联系人姓名：曹锴，电话：0571-86165061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玩月街88号1幢10楼

项目联系人姓名：戚良明，电话：0571-86235827，传真：0571-86235827

投标报名、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鉴证咨询电话：0571-8623582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 236 号余杭财税大楼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0 年余杭国省道绿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TYQZFCG2020-001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支持中小企业	<p>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7	企业信用融资	<p>根据《余杭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余财采〔2015〕1号）的规定，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余杭区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信息请在余杭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yhggzy.com.cn/）“余杭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进行查询。</p>
8	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9	节能环保要求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必须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p>
10		<p>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p> <p>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p>
11	原件提交	<p>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原件的，请各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投标文件组成等要求在开标前提供相关原件，原件不提供或者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或投标无效。</p>

12	<p>1)、每个标项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四、采购内容”。</p> <p>2) 本项目每个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标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视为无效。</p> <p>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13	<p>标项一、标项二每个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2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家费按实由中标单位支付。</p> <p>其他每个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1.6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专家费按实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帐号：7331410195700021726，户名：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中标服务费。</p>
14	<p>特别说明：本项目共有七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进行确定（如投标人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三、四、五、六、七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标项的投标人须做完整报价。</p>
15	<p>投标文件标准注意事项：</p> <p>1、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单位，其商务、技术文件可一起制作，但在商务、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所投标项序号，例如：参与全部标项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标项序号一、二、三、四、五、六、七。</p> <p>2、参与多个标项投标的单位，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制作，按标项独立包装，且在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所投标项序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例如：参与全部标项投标的报价文件为分别密封在七个密封袋里，并且在报价文件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密封袋上注明标项序号。</p>
16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

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6.4、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6.5、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6、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驾驶证、市民卡，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

7.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8.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9、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中相关条款。

10、 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递交后 60 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人按本项目预算价 2%赔付招标人：

11.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1.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11.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必须将各标项的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并按标项独立包装，且在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所投标项序号，否则视作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 A4 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2.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倡采用胶订形式。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3.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六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多个标项商务、技术文件可一起制作，按前附表要求注明所投标项序号）。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等字样，同时必

须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序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4.4、未按规定密封或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一经发现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4.6、投标文件一经拆封不予退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2、**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经开标工作人员确认后，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

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开标程序：

本项目先开启所有标项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所有标项报价文件。

18.1、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3、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8.4、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评标程序

本项目商务、技术文件所有标项一起评审、报价文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的顺序依次评标。

22.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2.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2.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评标方法和评标原则

2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4.3、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 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6.2、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9)、所投标项报价超出该标项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
-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8)、投多个标项的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分开制作并按标项独立包装、密封；
- (19)、投多个标项的投标文件未在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所投标项序号或注明所投标项序号前后不一致的。
- (20)、每条道路养护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
- (21)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27、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评标内容的保密

28.1、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28.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违规行为，都将导致其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八、定标

29、推荐中标单位

29.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30、定标

30.1、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以下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0.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31.4、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经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2、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多份，须提供三份给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3.2、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4、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供应商，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35、质疑与投诉

35.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5.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918011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36、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必须将各标项的报价文件分开制作并按标项独立包装，且在包装、封面、文件内容部分表格中注明所投标项序号，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是投标人的责任。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1、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报价明细表（按标项分别制作）；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现场踏看、材料费、保管费、培训、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供货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36.2、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对应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5)、本项目完整的实施方案;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6.3、商务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目录;

(2)、评分响应表;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响应函(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无失信行为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有效的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必须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或有效《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9)、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根据要求盖章、提供原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7、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

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37.2、评标内容及标准

37.2.1、价格分（20分）（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7.2.2、技术、商务分（80分）（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

（1）、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内容	分值（分）
技术分（55分）		
1、绿化养护方案及应急处置机制方案 (20分)	1、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综合养护方案要求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未描述不得分。（3-5分）。	5
	2、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未描述不得分。（3-5分）。	5
	3、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未描述不得分。（3-5分）。	5
	4、应对养护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理机制方案，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未描述不得分。（1.8-3分）。	3

	5、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未描述不得分。（1.2-2分）。	2
2、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力量情况（需提供相关证书和相关人员在本单位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计一次分。） （20分）	1、满足实质性条款中的标项管理人员人数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得6分；	6
	2、植保工：具有市级（含）以上部门颁发的植保工证2人得3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3、绿化工：具有市级（含）以上部门颁发的绿化工证2人得3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4、花卉园艺师：具有市级（含）以上部门颁发的花卉园艺师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	3
	5、电工：电工上岗证人员1名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6、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2人得3分，1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3、作业设备拥有情况（设备产权归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15分）	①投标人有草坪机2台得2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②有绿篱机2台得2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③有园林高压喷药机2台得2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④有树木扶正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⑤有中高乔木专用除雪设备2台得2分，1台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⑥养护作业其他机械设备种类（除草坪机、树木扶正器、绿篱机、园林高压喷药机、除雪设备、树枝粉碎机）在5种（含）以上的得5分，1-5（不含）种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
商务分（25分）		

4、类似项目实施业绩 (14分)	<p>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类似业绩单项合同绿化养护面积在10万m²及以上每个得2分，最高得14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主要为得分要素）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同时开标时提供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必须反映出项目养护等级、面积等评分要素，否则不得分。</p>	14
5、企业荣誉 (2分)	<p>1、投标人在2015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类似绿化养护项目，获得市级（设区、县）及以上荣誉的得1分/项，本项最高得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和对应获奖项目养护合同复印件，同时开标时提供获奖证明和对应获奖项目养护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获奖项目名称与合同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p>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仅计一次得分。</p>	2
6、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 (4分)	<p>1、具有树枝粉碎机得1分（租赁不得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2、有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合同的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p>3、重点阐述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方案，未描述不得分。 (1.2-2分)</p>	4
7、企业资信（3分）	<p>投标人企业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全部满足得3分，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3

8、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2分)	投标文件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完整详实的，得2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资料不全、格式不规范、装订不整齐等每涉及一项扣0.5-1分，扣完为止（0-2分）。	2
--------------------	--	---

38、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范围和内容

1.1 招标范围

包含 320 国道、01 省道、02 省道、04 省道、09 省道、15 省道、望梅高架地面道路、秋石高架地面道路、东湖高架地面道路、塘康公路、疏港公路、东湖北路、九峰路、外翁线、漕雅线、杭徽高速等道路内外侧绿化，总计约 335 万平方米。

1.2 所有标项工作内容

1. 包括绿化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蒔花调换、刷白、病虫害防治、绿化调整、绿地内设施和侧石的维护维修、绿地内小微水体保洁、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等其他养护工作。

2. 做好必要的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

3. 按要求完成涉及以上工作内容的 12345、12328、110 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

1.3 所有标项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养护期限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在本标段 3%（含）以下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在本标段 3%以上、10%（含）以下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养护费用；在本标段 10%以上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单独进行公开招标。

1.3.1 本项目所有标项经费构成：绿化养护费（投标总报价）=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	日常绿化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的 70%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的 30%

1.3.2 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播撒草籽、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其他费用；

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缴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养护人员主

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②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营养，3月份施尿素 $0.05\text{kg}/\text{m}^2$ ，9月份施氮、磷、钾进口复合肥，施肥标准为 $0.075\text{kg}/\text{m}^2$ ，12月份前施有机肥 $0.25\text{kg}/\text{m}^2$ ，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5%；

③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5%；

④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5%；

⑤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力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株面积在 $10\text{m}^2/\text{处}$ 以下，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的苗木；包括每年撒播两次草籽的费用，确保草坪四季常绿。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5%；

⑥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排水泵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其中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⑦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3%(含)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3.3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该费用属于绿化养护费中的一种，用于该招标绿地景观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对本养护长势不良的乔木和色带进行更新改造、管辖区域内时花更换、埋设绿化界桩、绿化景观设施维修等其他需要改造的项目。但日常绿化养护费、零星景观设施修缮、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消耗、应急物资（含快速支撑钢管）、绿化养护抄告问题整改的所需费用等不能纳入此更新改造费，养护区域内绿地的测绘费可列入更新改造费。

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单位提出更新改造方案，经采购人论证同意后或由采购人提出更新改造要求后方可实施，每一期改造前，根据改造费使用情况，由中标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由采购人送达审计公司进行预算审核后，双方签订工程当期改造合同，

每期上报结算价不得超过本次改造合同的 10%。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如果超出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年度改造任务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净核减率控制在区财政规定的合理范围内，如净核减率过大，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列入更新改造费。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 2 万以内，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 15% 后进行支付。养护期限内未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收回余下改造资金。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经 3 次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人员及车辆安排：

1.4.1 养护工及主要设备配置要求

根据绿化养护等级、面积、养护要求等情况测算养护人员和主要设备数量。以线路合理为原则，分七个标项实施，具体如下：

标项一：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 (m ²)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320 国道 (K174+363- K181+400)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326094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28148	
	秋石高架 (G320) 地 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113338	
	疏港公路 (拱康路-花 园村路口)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6000	
	屯里苗圃	/	/	/	/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7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苗圃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总人数不少于 62 人。						

标项二：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9 省道 （五洲路-德清交界处）	两侧绿化	二级	6.63	319191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5556	
	望梅高架（S09、五文线）地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93600	
	塘康公路 （塘栖段）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5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7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						

标项三：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15 省道 （K6+600-K29+426）	K6+600-K29+426	三级	4.42	564779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34544	
		临余公路-02 省道	二级	6.63	46765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3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1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四：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4 省道 (K0+000-K11+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45941	
	104 国道 (K1409+761-K1431+877)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92472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不少于 52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五：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2 省道 (K8+700 东西大道-K18+298)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98759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65056	
	杭徽高速	九峰互通	一级	7.16	35855	
		老余杭互通	一级	7.16	10005	
	九峰路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30000	
	东湖北路 (亭五线-五洲路)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114765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不少于 50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六：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2 省道 (K0+335-K8+700 东西大道)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74115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148944	
	东湖高架(临乔线)地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65000	
	01 省道 (K14+270-K15)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17440	
	外翁线 (01 省道-东湖南路段)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0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七：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年)	养护面积 (㎡)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4 省道 (K11+010 黄湖入城口-K25+441)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281931	
	漕雅线 (K7+234-K19+134)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12008	
	长径线	两侧绿化	二级	6.63	3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0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总人数不少于 53 人。						

注：①上述人员数量仅指完成项目的最低要求，在一些重要活动中，必须按业主

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男性需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需在 55 周岁以下。

②启动暴雪或道路结冰蓝色预警或区级三防应急响应Ⅳ级及以上等级应急抢险，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额外安排基础人员 20%以上的人员、设备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如：台风、积雪、积水、塌方等任务）。

③绿化养护应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及节庆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照业主要求延长作业时间。

④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所有养护人员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

⑤上述工作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⑥巡查人员 1 人/路。

● 1.4.2 每个标项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管理人员	要求	提供材料证明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三个月社保证明。同时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绿化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三个月社保证明。同时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和高级绿化工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安全员	2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安全员在本单位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三个月社保证明。同时开标时提供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绿化养护方面丰富经验，并需常驻现场，参加业主组织的相关技术培训等，根据业主要求指导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②如遇节庆、重大活动等事项承包人应按业主需要指派一人配合业主进行值班及巡查等工作。

③出勤天数：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在有重大任务和突发事件时必须到位并组织工作。

④因本项目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拟投入同一个人对多个标项均有效。

●1.4.3 每个标项自有设备要求（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设备名称	自有设备数量要求
1	洒水车（总质量 7.5 吨及以上）	不少于 2 辆
2	轻型货车（总质量 3.5 吨及以上）	不少于 2 辆
3	登高车	不少于 1 辆
4	管理用车	不少于 1 辆

说明：车辆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买且行驶证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开标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买发票原件，无原件不认可。如果已经购买车辆未办理行驶证，则提供购车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购车合同及发票原件，无原件不认可。

因本项目最多只能中一个标项，投标人拟投入同一辆车对多个标项均有效。

1.5 宣传报道

各承包人需每半年在区级及以上媒体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相关的宣传报道。

2. 所有标项承包方式及期限

2.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综合养护费单价承包。

本项目经费构成：绿化养护费（投标总报价）=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	日常绿化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的 70%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的 30%

2.2 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3 本项目招标的养护服务期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 12 个月整。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终止或续签合同。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标项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参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号）文件及《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1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乔灌木的修剪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城市化等级绿地内的乔木一年修剪不少于四次，具体要求在台风季节前和冬春季进行疏枝修剪。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补种前必须对土壤进行杀菌消毒处理。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11、绿地内基本无杂草。

3.2 乔木林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补植苗木由乙方提供，人工、机械及其他费用，已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倒伏、歪斜树木须在 2 天内扶正。

2、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3、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4、及时清理绿地内建筑废弃物；或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5、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6、土壤疏松，无积水。

7、小微水体无漂浮垃圾、树枝、树叶等漂浮物。

8、乔木林内宜行走，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5 公分；无大型、缠绕性、攀缘型杂草。

3.3 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按要求每月 25 日前将苗木生长情况及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上报采购人。对日常绿化养护管理形成日志，并由专人记录。合同结束后最近一期资金支付前养护日志移交采购人，养护日志由招标人每半年检查一次。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市长热线、舆情信息、12328 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接到作业地块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批评，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

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苗木基地管理要求：（1）24 小时值班。（2）苗木进出场管理及苗木养护管理台账。（3）杂草及枯枝清理。（4）做好苗木基地防盗、卫生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5、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6、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中标单位必须采购 100 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和 100 件带扣紧束带。大型乔木快速支撑所有权归采购人，并交由采购人仓库集中存放与管理。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大型乔木快速支撑	三对抱箍、三对支撑、壁厚 3.5mm、外管为Φ48 热镀锌管 2.15M、内管为Φ43 热镀锌管 1.3M、不锈钢螺栓 M12×25、带 150MM 硬地撑、外涂红白反光漆	100 套
2	带扣紧束带		100 件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的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 本项目所有标项实施考核办法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制定的《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试行）》执行，作为考评的具体依据。如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管理需要而新制定的考核补充细则，投标人须认可。承包人若需参加每年的绩效评价考核，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标项授予合同

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

5.2 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3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5.4 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8〕1号）文件、《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核定是否拨付经费。

6. 所有标项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签订作业合同时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

6.2 在承包期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人财产损失的，招标人有权酌情扣去履约保证金。

7、所有标项合同款的支付

7.1 进度款支付：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

7.2 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处于缺陷责任期道路的养护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并以乙方实际养护之日起算。

7.3 合同期内，如有道路等级标准变化的，按新等级标准要求相应养护等级规定的作业并由甲方下发指令单或签订补充协议，不另行招标。

8、所有标项有关的特殊条款

8.1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响应的管理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配备到位。

8.2 合同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8.3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养护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绿化均作分类，中标单位必须按各条绿化等级进行相应符合规定的作业。

8.5 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后期涉及增加时花种植或绿化提升改造时，根据实际工程量签订补充协议。

8.6 养护期限内，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本标段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在本标段 3%（含）以下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不额外增加养护费；在本标段 3%以上、10%（含）以下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按实际工程量支付

养护费用；在本标段 10%以上工程量的新接收绿地，采购人单独进行公开招标。

●8.7 拟投入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提供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承诺，投标文件中不承诺做无效标处理。

9、所有标项优秀绿化养护企业养护合同的续签

1. 养护合同的续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养护合同期内，养护的公路绿地被评为市级或区级“最佳或优胜”绿地称号。

(2) 养护合同期内，采购人组织的养护考核中，每个季度的得分高于 90 分（含），且排名在公路处道路绿化季度考核文件前三名。

2. 续签养护合同的确定程序：

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向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以续签一年，续签合同一式多份，其中两份须交到财政局备案。

10、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所包含招标内容的清单(名称、数量、单价等)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内容清单：

第二条 绿化养护服务及损害赔偿

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乙方需要提供所投项目一年半年绿化养护服务，如因乙方的绿化服务原因，导致甲方受损，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服务和验收

- 1、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 2、验收方式：乙方负责工作安排；甲方派有经验的人员检查其绿化服务质量和指标。
- 3、验收方法：按照招标书的规定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 30 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

投标总报价作为合同价，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招标人根据《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试行）》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

涉及更新改造的，改造竣工验收后，由采购人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 2 万以内，无法送审的，且中标单位已经完成改造任务的，采购人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 15%后进行支付。

第六条对服务异议的解决办法

- a) 甲方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有关绿化服务不合格，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之日起三个月未通知乙方，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履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每月根据《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试行）》，对承包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日常不定期检查乙方养护工作。

(3) 按合同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承包款。

2、乙方责任：

(1) 在签约后按时按要求进场。

(2)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绿化养护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在册人员，应常住现场。在除草、整枝、修剪、施肥等突击任务时，应按需要临时增派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3) 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做好合同标的内容明确的各项工

(4) 服从和配合甲方根据《余杭区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考核办法（试行）》进行检查考核。

(5)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好第三方责任险和绿化养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并将保单的复印件送甲方处存档（原件备查），对于承包人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业主均不承担

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或中断服务的，自逾期之日或中断服务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十天（含）以上，每天处以采购金额总价千分之五的罚款。

(2) 乙方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季承包款，并终止承包合同。

(3) 乙方未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好第三方责任险和养护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扣除第一期承包款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配置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扣除 2 万元/月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投入的，甲方除责令乙方改正外，有权扣除 2 万元/月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绿化养护基本要求做好绿化养护管理，并经甲方书面督促 2 次及以上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 乙方连续两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或连续 6 个月内累计有 2 次及以上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绿化服务的，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多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鉴证方留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

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考评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和完善公路绿化养护管理体系，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余杭区城市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余城组〔2017〕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和依据《2017年余杭县道公路绿化及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内容，结合我处绿化养护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公路管理处管养的国道、省道、县道公路绿化、高速公路互通区及两侧公路绿化，绿地内绿化设施和水体，区政府明确由我处管养绿地的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管理和考核。考核对象为养护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发扬“以合同管理为基础，以奖优罚差为导向，以计量支付为方法，以检查考核为手段，以提高效率为目的”的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理念，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严格标准、分类考核”的考核原则，切实提高公路绿化养护全面化、专业化、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及公路形象。

第二章 组织体系和职责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余杭区公路管理处组织实施并承担具体的考核工作。

（一）为加强领导，处成立区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处主要领导；

常务副组长：分管副职领导；

副组长：养护管理科负责人；

成员：各联合支部书记、公路管理所所长、路长等；

监督：公路处纪检人员。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于养护管理科（以下简称“养护科”），由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兼任主任，养护科负责人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养护科相关人员组成。

（二）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指导制定公路绿化养护管理办法，部署养护检查考核管理工作。
2. 指导编制公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安排部署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协调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3. 常务副组长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

4. 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工作目标，负责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工作相关业务，组织参与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等工作。

(三) 办公室职责：

1.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具体开展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的指导、检查、考核及验收工作，按时向考核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报告，通报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

2. 根据考核领导小组的最终考核审定结果，按季度支付工程款。

3. 根据绿化养护工作开展情况，修改完善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五条 根据《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绿化养护进行通用类指标及业务类指标考核。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分明查、暗查及专项督查等，明查又分日常检查、周查、月查等。

(一) 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就通用类指标进行考核，由养护科牵头，各路长、各公路所所长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二) 月度考核。每月一次，原则上由常务副组长牵头，养护科负责召开例会，就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情况进行考核。

除上述考核办法外，处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暗查及重点督查工作。

第七条 绿化养护市场化月度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由通用类得分、业务类得分、督查得分及奖励得分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 通用类得分占月度考核 30%。

2. 业务类得分占月度考核 70%。

3. 督查得分：督查发现的问题，经考核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讨论研究后，结合整改实际酌情扣分。

4. 奖励得分：若当月被考核单位管养工作受到好评褒奖（包括各类新闻媒体，例如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根据影响力及传播力大小视情奖励。其中，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按 3 分/件奖励；市级相关部门，按 2 分/件奖励；其余好评褒奖酌情加分。

计分公式如下：

日常养护月最终考评分=（通用类得分+业务类得分+奖励得分-督查扣分）；

季度考核得分取该季度月平均分。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八条 根据承包协议书中的合同条款及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计量价款。

第九条 根据季度最终考核分按以下规定调整季度计量支付款项：

1. 考核达到 92 分及以上，支付季度 100%承包款。
2. 88-92 分（不含 92 分）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季度 1%承包款。
3. 84-88 分（不含 88 分）的，在扣除当月 4%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 1 分扣除季度 3%承包款。
4. 80-84 分（不含 84 分）的，在扣除当月 16%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 1 分扣除月度 5%承包款。
5.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季度承包款。
6. 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连续 6 个月中累计两个月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且合同清算不作任何支付。
7.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月度考核例会其他专项督查情况及上级部门督查通报情况等，视情节轻重，经考核领导小组讨论后酌情扣除当季计量支付款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中所涉及文件规范及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若有更新、修改，以最新版为准。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 1 年。

附件：《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市场化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通用类指标（3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1	综合管理 (7分)	1. 养护工作者切实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出勤，确保到岗到位，规范化着装（4分）	出勤人数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数以每人次0.5分扣除；出勤时间没有按照合同要求的，按缺席时间以每工时0.1分扣除；有聚众闲聊、消极怠工、不按要求着装者，按规定时间整改的，不予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养管单位项目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内业资料完整、详尽（3分）	未按时按要求内容及格式对内业资料进行整理或内业资料不合理的，酌情扣1-3分。	
2	安全生产 (6分)	1.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安全、文明作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3分）	发生生产安全一般责任事故的，每次扣3分，直至安全生产7分扣完为止。	
			发现违规作业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知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执证上岗作业（2分）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没有按规定执证上岗作业的，酌情扣1-2分。	
	3. 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并向公路管理所报备（2分）	大面积作业计划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的或未向公路管理所报备的，酌情扣1-2分。		

3	社会监督及处理 (5分)	1. 无责任范围内媒体曝光（包括电话投诉、12345热线、电视台等各级各类媒体）（3分）	一经媒体曝光，根据发生时间及整改情况，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的，扣3分。
		2. 在规定时效内处理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所长（路长）交办案件（4分）	在接到各类投诉、上级检查、数字城管及所（路）长交办案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督促两次以上的扣4分。
4	应急处置 (5分)	1. 制定三防期间应急抢险方案并落实相关人员机械配置（3分）	未制定三防应急抢险方案的，酌情扣1-2分；未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及机械的，酌情扣1-3分。
		2. 及时发现并上报公路安全隐患及切实根据需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应急抢险工作（4分）	1. 知情未报或未能主动参与处置的，或在接到公路处通知后，未能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拒不处理的每次扣4分。 2. 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指定标准的，酌情扣1-4分。扣完为止。
5	活动保障 (2分)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的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各类创建工作。	保障不力的，酌情扣1-2分。
6	资料管理 (5分)	养护保洁记录完整。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养护基础报表。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养护巡查记录、桥涵设施经常性与定期检查资料完整。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绿化修复资料齐全，有照片或声像资料。	不齐全、真实、规范，每1处扣0.5分。	
	按时上报规定的统计报表。	不真实、及时、规范，每1处扣0.5分。	

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业务类指标（70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得分
1. 绿化养护（城市化等级绿化）	一、植物基本养护（50分）	每平方扣0.1分；草坪边缘线不清晰的，每米扣0.1分；	
	1. 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害、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	7. 绿地内杂草和野生蔓藤明显的，酌情扣2-8分。	
	2. 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3. 草坪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草坪生长茂盛、平整，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常绿草草坪要求草种纯正，草高不超过8厘米。	8. 土壤板结或有明显积水的，酌情扣1-3分；其中城市化等级绿化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每次施肥前报告属地养护所，并要求做好施肥记录（日期、天气、地点、完成面积、出工人数、材料用量等），无施肥记录或不按规定施肥的，酌情扣2-8分。	
	4. 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 kg/m ² 、进口复合肥0.060 kg/m ² 。	9. 干旱季节浇灌设备不充足，人员配备不合理造成树木枯黄的，酌情扣1-5分；不科学浇水，漏浇或未浇足酌情扣1-4分。	
	5. 及时清理侵占绿地的农作物、堆积物等。	10. 巡查监管不到位致绿化被破坏的，绿地内有农作物、堆积物等情况的，每处酌情扣1-3分。	
		11. 发生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措施不到位的，每起酌情扣2-5分。	

<p>1. 绿化养护（城市绿化等级绿化）</p>	<p>6.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p>			
	<p>二、病虫害防治（5分） 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p>	<p>1.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大面积爆发酌情扣2-4分。</p>		
	<p>三、绿化设施（5分） 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绿地内排水设施完好。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p>	<p>2.乔木、大型灌木冬季刷白工作不规范的，每棵扣0.2分</p>		
		<p>1.园路、铺装地坪破损的，每处扣0.5分。</p>		
		<p>2.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1分，设施缺失扣2分。</p>		
		<p>3.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2分。</p>		
		<p>4.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1分。</p>		
	<p>四、卫生保洁（10） 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绿地内小微水体无集中漂浮物等。</p>	<p>5.绿地内排水设施破损、排水不畅的，每处扣1分。</p>		
		<p>1.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悬挂横幅，每处扣0.2分。</p>		
		<p>2.绿地内有明显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发现有农作物的每平方米扣0.1分。</p>		
		<p>3.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0.2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50 m²扣0.5分。</p>		<p>4.水面有集中漂浮物的，每处酌情</p>

		扣 0.5-2 分；水体明显黑臭未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的，每处酌情扣 0.5-2 分。	
2. 绿化养护（乔木林绿化）	一、植物基本养护（50分） 1.乔木林无缺株、死株，无断桩、坏桩，无倾斜倒伏现象。 2.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3.及时排除绿地内积水。 4.乔木林内宜行走，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5 公分；无大型、缠绕性、攀缘型杂草。 5.及时清理侵占绿地的农作物、堆积物等。 6.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	1.乔木死株、缺株的，每株扣 1 分；有倾斜倒伏的，每株扣 0.5 分。	
		2.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3.绿地内有积水没过树根的，每棵扣 0.5 分。	
		4.绿地内杂草高度超过 5 公分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大型、缠绕性、攀缘型杂草明显的，每株扣 0.1 分。	
		5.绿地内有农作物、堆积物等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	
		6.发生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措施不到位的，每起酌情扣 2-5 分。	
	二、病虫害防治（5分） 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1.对照《质量标准》，乔灌木有明显病虫害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大面积爆发酌情扣 1-4 分。	
		2.乔木、大型灌木冬季刷白工作不规范的，每棵扣 0.2 分。	
	三、绿化设施（5分） 防护网、排水设施完好。	1.防护网缺损的，每处扣 0.2 分。	
		2.绿地内排水设施破损或排水不畅的，每处扣 0.5 分。	
四、卫生保洁（10） 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	1.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		

<p>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等杂物；绿地内小微水体无集中漂浮物等。</p>	<p>物、悬挂横幅，每处扣 0.2 分。</p>	
	<p>2.绿地内有明显垃圾、石块、渣土、果壳、枯枝等杂物的每处扣 0.2 分，发现有农作物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p>	
	<p>3.水面有集中漂浮物的，每处酌情扣 0.5-2 分；水体明显黑臭未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的，每处酌情扣 0.5-2 分；</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备注：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报价保留至元。

多个标项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未注明标项或注明的标项不一致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开标一览表均视作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标项序号： ）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日常绿化养护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绿化养护人工工资	按招标文件要求
		绿化施肥费	报价不得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 5%
		绿化浇水费	报价不得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 5%
		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	报价不得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 5%
		绿化零星补植费	不得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 5%
		其他养护费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养护绿地内景观提升改造、埋设绿化界桩等费用	投标人按要求填写
合计总价（1+2）			

说明：1、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精神执行，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2010 元。

2、报价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投标无效。

3、其他报价不得低于相关比率，否则视作无效。

4、报价保留至元。

5、其中，乔木林等级的绿化死缺株补植苗木由乙方提供，人工、机械、材料及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已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6、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7、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8、此表按所投标项序号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标。

9、人员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自行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项序号： ）

标项一：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元/㎡·年）	养护面积（㎡）	12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70%）	320 国道 (K174+363- K181+400)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326094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28148	
	秋石高架 (G320) 地 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113338	
	疏港公路 (拱康路-花 园村路口)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6000	
	屯里苗圃	/	/	/	/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7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苗圃养护人员不少于 2 人，总人数不少于 62 人。						

标项二：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 (m ²)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9 省道 （五洲路-德清交界处）	两侧绿化	二级	6.63	319191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5556	
	望梅高架（S09、五文线）地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93600	
	塘康公路 （塘栖段）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5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7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						

标项三：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 (m ²)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15 省道 (K6+600-K29+426)	K6+600-K29+426	三级	4.42	564779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34544	
		临余公路-02 省道	二级	6.63	46765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 (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不少于 53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1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四：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 (m ²)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4 省道 (K0+000-K11+	两侧绿化及三条 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45941	
	104 国道 (K1409+761-K 1431+877)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92472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2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2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五：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m ²)	12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70%)	02省道 (K8+700东西大道-K18+298)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98759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65056	
	杭徽高速	九峰互通	一级	7.16	35855	
		老余杭互通	一级	7.16	10005	
	九峰路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30000	
	东湖北路 (亭五线-五洲路)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三级	4.42	114765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50人，巡查人员不少于4人，总人数不少于54人。						

标项六：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 (元/ m ² ·年)	养护面积 (m ²)	12 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70%)	02 省道 (K0+335-K8+700 东西大道)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74115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148944	
	东湖高架(临乔线)地面道路	三条绿化隔离带	一级	7.16	65000	
	01 省道 (K14+270-K15	两侧绿化及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17440	
	外翁线 (01 省道-东湖南路段)	三条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 30%)						
投标报价 (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 50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总人数不少于 54 人。						

标项七：

序号	线路名称	起止桩号	养护等级	单价最高限价(元/m ² ·年)	养护面积(m ²)	12个月总报价
1、日常绿化养护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70%)	04省道 (K11+010黄湖 入城口 -K25+441)	两侧绿化及三条 绿化隔离带	二级	6.63	281931	
	漕雅线 (K7+234-K19 +134)	两侧绿化	一级	7.16	112008	
	长径线	两侧绿化	二级	6.63	33000	
2、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报价为绿化养护费的30%)						
投标报价(1+2)						
注：本标项养护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少于50人，巡查人员不少于3人，总人数不少于53人。						

注：

1、本项目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含人工费、材料费、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劳动保护费用、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等)、垃圾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3、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4、此表按标项分别独立制作、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分对应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页码
一	技术分		
1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2		
.....			
二	商务分		
			详见商务文件第几页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或说明	满足情况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

4、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五、项目组人员情况安排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拟任分工	姓名	学历	本单位工作时间	专业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登记证	履 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 人							

备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七、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 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合格递交之日起 60 日。

3、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按本项目预算价 2% 赔付招标人。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评标、验收等与本次采购相关工作。

7、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8、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项序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按本项目预算价 2% 赔付招标人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杭州市余杭区公路管理处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全部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中,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十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标项序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标项序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标项序号：_____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标项序号：_____